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9月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并相应调整组织架构,原监事会 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将"股东大会"统一规范为"股东会"。同时,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,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对部分内部管理部门进行 调整和优化。

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章程〉的议案》后生效。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,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调整后的公司 组织架构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附件:

